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: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 1 人，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分别为陈宜顶先生、秦扬文先生、许娟红女士、刘峰先生、张勇先生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,000,00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

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6 元/股调整为 74.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陈宜顶先生、苗景赞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陈宜顶先生、苗景赞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4.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